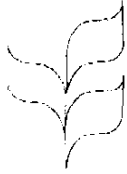




CBD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3/23
5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次会议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1996年11月4-15日
临时议程项目14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 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贸知产协定》): 关系和联合优势

1. 引言

1. 应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的要求，本文件审查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贸知产协定》)之间的联合优势和关系，后者是在谈判《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的乌拉圭圆桌会议上缔结的《设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世贸组织协定》)的一部分。本文件还包括各种备选办法，供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在编写可能向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贸环委员会)提供的资料时考虑。

2. 《贸知产协定》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是多方面的和复杂的，知识产权和《公约》之间的联系也是这样，在题为“知识产权”的UNEP/CBD/COP/3/22中更详细地叙述了这一点。缔约国会议可确定在这个事项领域今后工作的具体题目。世贸组织的贸环委员会正在讨论《贸知产协定》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保护环境之间的关

系，这创造了一个特别机会来探讨《贸知产协定》和《公约》目标之间的关系。缔约国会议可考虑从《公约》及其目标的角度向贸环委员会的审议工作提供资料。鉴于这个问题复杂，缔约国会议可首先就磋商程序提出建议。

3. 在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时，秘书处将早先的一份草案送交世贸组织秘书处，请它提出意见。世贸组织秘书处建议作若干与世贸组织的活动和协定有关的事实或技术上的改动。此外，为有助于秘书处为这个议程项目作准备，世贸组织公布了为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编写的两份限发背景文件。第一份是“环境和《贸知产协定》”，作为UNEP/CBD/COP/3/Inf.9号文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第二份是“影响于环境无害的技术转让的各种因素：秘书处的说明”，作为UNEP/CBD/COP/3/Inf.10号文件向缔约国会议提供。世贸组织还公布了贸环委员会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的一次会议的报告(世贸组织1995a)。然而，本文件的内容仍然是《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责任。

2. 背景

4. 在关于知识产权的第II/12号中，缔约国会议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

“与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建立联系，以便让其了解《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和正在进行的工作，并请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协助编写提交缔约国会议的确
定《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和《贸知产协定》目标之间的联合优势和关系的文件”。

5. 缔约国会议指出，“在编写可能向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内正在进行的谈判提供的资料时，这份文件可作为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工作的基础”。

6. 缔约国会议第三次会议临时议程上的若干项目涉及《公约》和《贸知产协定》之间的关系。最重要的是项目14.1，即讨论知识产权制度对《公约》目标的影响。在该项目的背景文件UNEP/CBD/COP/3/22中更详尽地讨论了与这份文件有关的一些知识产权问题。关于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的第8(j)条的执行情况的项目11.1也很重要，秘书处为此编写了一份背景文件。

7. 虽然这次审查只限于《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贸知产协定》之间的关系，《公约》目标与贸易政策和体制之间还有许多其他重要关系。贸易和贸易政策直接或间接地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很大影响。例如，外国对木材、农产品和野生产品的需求可能会加强进行过度开采和改变环境的压力。货物运输可能会把外来物种引进新的生境，在那里它们可能威胁到本地物种和破坏生态系统的稳定。外国直接投资，即资本贸易，对确保商业可靠性形成新的挑战。贸易纪律可能提供机会来减少对生物多样性产生影响的扭曲现象，例如对农业和渔业的补贴。

8. 缔约国在执行《公约》的若干规定时需考虑到这些影响，包括：确定贸易政策可如何产生第11条所述的鼓励措施；以及查明和管制那些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不利影响的的各种工艺和活动(第7(c)和第8(i)条)。缔约国在多边贸易机构中的活动也与第5条有关。该条请缔约国尽可能酌情通过有关国际组织为保护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样性就共同关心的事项进行合作。

9. 还应指出的是，制定执行《公约》的措施可能使其与除《贸知产协定》外的其他世贸组织协定的产生相互影响(Downes 1995)。例如，生物安全标准，无论是第8(g)条规定的还是《公约》今后的某项议定书规定的，都可能引起与《关贸总协定》原则有关的问题，包括国家待遇、最惠国待遇以及反对数量限制的规则。其他世贸组织协定，例如《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也可能有关系(同上)。然而这些问题是在本文件的范围之外。

3.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措施

10. 知识产权是《贸知产协定》的主题，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也很突出。本节提供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的的基本情况。其目的并不是为了对这些协定作出权威性解释，这必须由各项协定各自的管理机构作出。只有《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能够解释《公约》的用语，在世贸组织贸环委员会的讨论中若干国家政府指出了这一点(世贸组织 1995a)。《公约》第23条规定，缔约国会议应经常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根据在其活动中取得的经验审议并采取为实现《公约》目的所需的任何行动。

11. 《贸知产协定》只能由部长会议或总理事会根据《贸知产协定》理事会的建议作出权威性解释(设立世贸组织的《马喀什协定》，1994, 第九条)。这三个机构由世贸组织所有成员国的代表组成。此外，在解决争端过程中可根据《解决争端的规则和手续谅解书》(《马喀什协定》附件2, 1994)来解释《贸知产协定》。

3.1 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公约》

12.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目标是：保护生物多样性；可持久地使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平和公正地分享由利用遗传资源而产生的惠益(第1条)。除其他外，分享遗传资源被定义为“有关技术的适当转让，但需顾及这些技术……的一切权利”(第1条)。提到权利时可被理解为包括知识产权。因此，强调技术转让是实现《公约》三项重要目标的一种方法，而知识产权被确定为技术转让的一个重要方面。

13. 在就《公约》进行谈判时如何对待知识产权是一个引起争议的问题。许多发展中国家说，实行现有的知识产权制度阻碍向发展中世界转让技术，不公正地无视世代农民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作出的贡献。这种贡献是世界粮食安全的基础。这些国家反对把知识产权扩大到新的作物品种和基于遗传资源的其他产品，并建议《公约》应规定或授权限制知识产权。而一些发达国家则说，对知识产权的有力的普遍保护将促进技术转让和促进发展中国家对研究和开发的投入，直接加强了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鼓励措施。谈判者最终议定使用的措辞没有完全解决对知识产权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所起作用持有的不同观点(关于进一步讨论情况见 UNEP/CBD/COP/3/22)。

14. 第16(1)条请每个缔约国向其他缔约国提供和/或便利其取得并向其转让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持久使用的技术或利用遗传资源而不对环境造成重大损害的技术，包括生物技术。每个缔约国应采取措施“以期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向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提供利用这些遗传资源的技术和转让此种技术，其中包括受到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保护的技术”(第16(3)条)。第2和第5款中有关于知识产权的规定。

15. 一方面，第16(2)条中规定转让技术所根据的条件必须“应承认且符合知识产权的充分有效保护”。对“充分有效”没有作出定义。另一方面，第16(5)条规定缔约国“

认识到专利和知识产权可能影响到本公约的实施，因而应在这方面遵照国家立法和国际法进行合作，以确保此种权利有助于而不违反本公约的目标”。

16. 《公约》中一些与获得和分享遗传资源的惠益的规定也与知识产权有关。第15条认识到各缔约国对其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并确认它们有权决定通过立法获取这种资源。各缔约国应“致力创造条件，便利其他缔约国取得遗传资源用于无害环境的用途，不对这种取得施加违背本公约目标的限制”。取得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并应“经提供这种资源的缔约国事先知情同意，除非该缔约国另有决定”。

17. 在一个缔约国向另一个缔约国提供遗传资源时，接受方应“使用...(这些)遗传资源从事开发和进行科学研究.....，应力求这些缔约国充分参与”(第15(6)条)。同样，第19(1)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适当措施，让提供遗传资源用于生物研究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切实参与这些缔约国的这种研究活动，可行时，研究活动宜在这些缔约国进行。一般说来，每一缔约国都应采取措施“以期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公平分享研究和开发此种资源的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方面利用此种资源所获的利益”(第15(7)条)。这种分享应按照共同商定的条件(同上)。第19(2)条请各缔约国“采取一切可行措施，以赞助和促进”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国，特别是其中的发展中国家，“在公平的基础上优先获得基于其提供资源的生物技术所产生成果和惠益，应按共同商定的条件进行”。执行这些条件可涉及开发可能受专利和贸易机密管制的资料。与技术、研究和共享技术有关的若干其他规定可能涉及知识产权，例如第12(c)和18条(见UNEP/CBD/COP/3/22)。

18. 关于知识和创新的第8(j)条的重点有可能使该条涉及知识产权。该条要求缔约国尽可能并酌情依照其国家立法，“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体现传统生活方式而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持久使用有关的知识、创新和做法并促进其广泛应用，由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的拥有者认可和参与其事并鼓励公平地分享因利用此等知识、创新和做法而获得的惠益”。确实，缔约国间的很多讨论是关于知识产权与第8(j)条所述的地方和土著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之间的关系。

19. 知识产权还与执行第10条有关，该条除其他外，请缔约国尽可能并酌情在国家决策过程中考虑到生物资源的保护和持久使用，并采取关于使用生物资源的措施，以

避免和减少对生物多样性的不利影响。可把这些规定的含义解释为知识产权对使用生物资源有影响。例如，把专利应用于被改变的活生物。

20. 第14(b)条请缔约国尽可能并酌情采取适当安排，以确保适当考虑其可能对生物多样性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方案和政策的环境后果。要切实执行这项规定就很可能需对知识产权的政策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它们是否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后果。如果初步调查的结果是肯定的，并可能进行进一步评估。

21. 尽管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中是一个突出的问题，但《公约》中与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措辞笼统。例如，第16(5)条规定，缔约国一般说来必须进行合作，以确保知识产权促进而不是违反《公约》的目标。这就意味着缔约国普遍有义务就这个问题开始进行磋商。在国家一级，《公约》的措辞将包含在控制获取《公约》规定的遗传资源和分享其利益的范围内的对待知识产权的各种各样方法，只要这些方法符合第16条第2和5款中起抵消作用的条款。例如，一种方法可以是规定共同议定的获取遗传资源的条款。这将在缔约国间分配与《贸知产协定》相似的制度规定的知识产权。一个缔约国可以获取遗传资源，条件是谋求获得者同意放弃对使用这种遗传资源生产的产品的一部分或所有的知识产权。¹同样，一个缔约国还可要求谋求获得遗传资源的国家同意进行使用来源国国民的联合研究，或把在来源国进行研究作为获得遗传资源的一个条件。这可能既符合《公约》的规定也符合《贸知产协定》中的知识产权标准 (UNEP/CBD/COP/3/Inf.9, 第78段)。

3.2 《贸知产协定》中的知识产权问题

22. 发动了《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下的乌拉圭圆桌会议谈判的艾斯特角《部长宣言》中包括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规定。²谈判一直在进行直至于1991年12月编写了《最后行动草案》，这份文件是1994年4月在马拉喀什通过的设立世贸组织的协定(包括《贸知产协定》在内)的基础，只作了较小的改动。谈判中一些最重要的问题与专利有关。对专利的基本定义-创新、发明性步骤和工业实用性从未受到质疑。但对各国是否应该把遗传资源排除在专利权之外则有很大分歧。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关于是否应有义务规定对有活有机物，特别是植物和动物，可拥有专利。另一个有争议的问题是各国是否应能够以公众利益、国家安全、公众健康或营养等理由规定对某些产品和工艺不实行专利。

23. 从这些谈判产生的《贸知产协定》部分是根据认识到这样一种双重需要,“促进有效地和充分地保护知识产权,并确保实行知识产权的措施和程序本身不构成对合法贸易的障碍”(序言部分,第1段)。《贸知产协定》请所有缔约国达到保护知识产权的某种最低标准,知识产权被定义为包括翻印权、专利、植物品种保护、地理名称、集成电路版设计和贸易机密。《协定》还要求缔约国提供公正、有效的程序并对声称受到侵犯的权利所有者给予赔偿(第42-49条)。《协定》规定发展中国家有5年的宽限期来逐渐执行《协定》的大多数要求(第65条),最不发达国家有11年的宽限期来履行大多数义务(第66条)。

24. 《贸知产协定》请世贸组织成员国遵守关于知识产权的国家待遇和最惠国待遇(第3-4条)。例如,一个国家不能承认其国民(公民或公司)的发明专利,除非它也承认外国国民的发明专利,在来自不同国家的外国国民的发明中也不能有任何歧视。

25. 在《贸知产协定》所涉及各类知识产权中,专利和植物品种保护最可能对《公约》的目标产生影响,不过贸易机密和地理名称也可能有一些影响。(关于知识产权种类的讨论见UNEP/CBD/COP/3/22)《贸知产协定》中有关于专利基本特点的定义-创新,涉及发明性步骤或非显而易见的步骤,以及能够应用于工业或是“有用的”(第27条)。第29条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国必须要求专利申请人公开其发明,以使有这种技术的人能使用发明进行生产。第31条规定了若干条件,限制在哪些情况下政府可以授权在给予适当补偿后违反专利拥有者的意愿而使用其专利(强制性许可证)。

26. 《贸知产协定》要求各国承认大多数产品和工艺的专利,包括药品、被改变的微生物和“微生物工艺”(第27.3(b)条)。此外,各国必须通过专利或“有效的自成一类制度”或两种办法都采用来保护植物品种(同上)。《贸知产协定》让每个国家自己决定是否承认对植物或动物,以及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上是生物[但不是微生物]工艺的专利(同上)。将在《设立世贸组织的协定》生效后四年于1999年审查第27.3(b)条的规定(同上)。

27. 世贸组织成员国在“为保护公共秩序或道德观念,包括保护人、动物或植物的生命或健康,或为避免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必须在[国家]领土内防止[其]受到商业利用……”时规定对一些产品和工艺不实行专利(第27.2条)。然而,这样规定不能“只是因为

这种利用受到国内法律的禁止”(同上)。这种措辞是为了说明,不能只是因为一些产品在正常的保健和安全管理程序下尚未获得批准就对其排除给予专利的可能性(UNEP/CBD/COP/3/Inf.9,第88段)。

28. 此外,各国“可对专利赋予的专有权利作有限的例外规定,只要这种例外规定没有不合理地与正常利用专利相冲突,以及没有不合理地损害专利拥有者的合法利益,并考虑到第三方的合法利益”(第30条)。这项规定是为了允许对专有权作例外处理,例如为试验目的使用一种发明(UNEP/CBD/COP/3/Inf.9,第19页)。

29. 第27.3(b)关于植物品种的规定似乎使世贸组织成员国在设计植物品种保护的自成一类制度时有相当大的灵活性。《贸知产协定》关于一些其他种类的知识产权的规定事实上通过提及现有的其他国际协定包含了这些协定的内容。例如,关于翻印权的第9条规定,世贸组织成员国应遵守《伯尔尼公约》的条款。与此成对照的是,第27.3(b)条没有提及关于植物品种保护的主要的国际协定《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两个版本中的任何一个。“这样与具体提及《保护植物新品种公约》相比,使各国在履行这个领域的义务方面有更大的灵活性”(Otten, 1994)。

30.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理事会(贸知产理事会)是根据第68条建立的,以监测《协定》的执行情况。监测世贸组织成员国遵守其条款的情况,以及为就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进行磋商提供一个论坛。贸知产理事会将在1999年审查《贸知产协定》第27.3(b)条的执行情况。如上所述,这将使各国使经改变的植物和动物以及生物工艺不能获得专利,并能够采用自成一类的植物品种保护制度,或是作为植物专利保护的替代办法,或是作为其补充办法。

31. 《贸知产协定》规定,每个成员国都应通知贸知产理事会与《协定》的主题事项有关的各种法律和条例,以及普遍运用的司法决定和行政规则(第63条)。如果与知识产权组织进行的磋商能成功从而建立一个载有各国法律和条例的登记册,那么理事会就可能取消通知要求,以有利于用登记册来保存这些国家措施。

32. 总而言之,《贸知产协定》虽规定了应在国家一级执行的较详细的法律标准,但也通过以下做法在一些有关方面有灵活性:

- (a) 专利程序细节中有不同规定;
- (b) 在为了避免环境受到严重破坏必需防止商业利用时对批准专利采取例外做法;
- (c) 植物品种保护的自成一类制度;
- (d) 对是否向非微有机物的被改变的植物和动物批准专利可有选择;
- (e) 规定最低而不是最高标准从而可有不同程度的知识产权。

33. 在《贸知产协定》中似乎既没有任何条款防止或也没有任何条款促进为与提供遗传资源或传统知识的国家和社区分享利益制定更多的措施,只要这些措施不违反《贸知产协定》的最低标准(UNEP/CBD/COP/3/Inf.9, 第77和78段)。《贸知产协定》谈判没有涉及对在传统的知识产权概念之外的土著和地方社区是否需要采用新形式的保护(同上)。因此,那些对并非创新或没有专利法条款所述的发明步骤的知识实行控制的类似知识产权的措施很可能被视为在《贸知产协定》的要求范围之外。这样,任何世贸组织成员国都可自由地制定在其管辖范围内实行的这类措施,而其他世贸组织成员国则没有义务在其领土内提供类似的保护。

4. 《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贸知产协定》之间的关系

34. 知识产权在《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中都占有重要地位,但这两个协定从完全不同的角度对待知识产权。许多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都既是《公约》缔约国又是世贸组织成员国(至1996年11月4日有156个《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至1996年10月23日有125个世贸组织成员国)。这就产生了强大的动力来发展相互支持的关系和避免冲突。缔约国会议和世贸组织都在开始探讨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之间复杂的相互关系。在本阶段,《生物多样性公约》与《贸知产协定》之间关系的关键问题看来是,是否以及如何在与这两个协定有关系的机构间建立磋商和合作程序。

35.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都在国家执行方面允许很大的灵活性。这意味就着执行这两项协定有可能相辅相成并可能有联合优势。由于两项协定都是最

近才生效的，对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之间关系只进行了初步讨论，还有待确定应采用何种具体的法律或政策机制来创造执行这两项协定的联合优势。然而，已注意到关于相互补充作用的一些一般方面。

36. 例如，如前所述(见上文第21段)，共同议定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的条件可把知识产权作为关于遗传资源的一项协定的缔约国间所分享惠益的一部分。可在与《贸知产协定》类似的知识产权制度中界定这种知识产权。

37. 另一种可能性是，《公约》和《贸知产协定》建立一种交换有关资料的程序。《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并可能还有其他一些条款，规定了缔约国知识产权方面的义务。履行这些义务就可能在《贸知产协定》第63条所述的通知要求范围内(见上文第31段)。执行涉及这两项协定的各项措施-诸如要求在申请专利时应公布生物资源的原产国的-各国可向《贸知产协定》理事会提出报告，同时向根据《公约》第18(3)条设立的促进科学和技术合作的资料交换所公布同样的资料，或把与《公约》第26条要求的国家报告方面的措施有关的资料包括在内。应注意到，世贸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最近缔结了一项协定，正式规定了交换资料的安排，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的复印件和这两个组织收到的各种规则(知识产权组织/世贸组织，1995)。

38.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执行起来相互有联系，还应进一步审查与此有关的其他政策和法律建议。例如，有一项建议是，要求或鼓励在申请专利时说明遗传资源的原产国和原产地，以及发明过程中使用的非正式知识。提出这项建议的是一些评论员(例如Gadgil和Devasia, 1995; Handrickx等人1994; Gollin 1993)。一些证据表明，在提出专利申请时作出这种说明已经是一种常见的做法。执行秘书关于第8(j)条的一份背景文件中(UNEP/CBD/COP/3/19)概述了这种要求可能含有的内容，这或许有助于鼓励执行第15条和第18(j)条。关于这项建议的进一步情况，包括专利申请的例子，载于本文件附件一。

39. 尽管《公约》和《贸知产协定》都具有灵活性，并可能有联合优势，但仍可能出现冲突(Downes, 1995)。例如，第16条所述的促进技术转让的国家措施就可能引起一些问题：如果对缔约国和非缔约国的待遇不同，可能引起最惠国问题，如果外国国民受到较为不利的待遇，可能引起国民待遇问题，如果因除《贸知产协定》中所述的理由外强迫向专利技术的拥有者发技术许可证，可能引起《贸知产协定》方面的问题。

40. 关于与冲突有关的各种协定的条款，《公约》第22(1)条规定，“不得影响任何缔约国在现有的国际下的权利和义务，除非行使这些权利和义务将严重破坏或威胁生物多样性”。在与《贸知产协定》有冲突时将如何实施这一条，现在尚不清楚。《贸知产协定》没有明确提到它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或任何其他环境协定的关系。

41. 如果世贸组织成员国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与执行《贸知产协定》有关的分歧，一个成员国就可能指控另一个成员国没有履行其义务，使用普遍适用于世贸组织成员国的解决争端程序(第64条)。在某些情况下，一个成员国如果在争端中胜诉，可有权采取措施要求给予赔偿或停止特许权。这种解决争端程序中作出的决定不成为法律先例，但实际上成员国们今后解释《协定》条款时可参照这些决定。至今，已在五个有关《贸知产协定》的案例中使用解决争端机制，其中尚没有任何案例达到需作出裁判的阶段。

42. 如果《公约》缔约国对公约的解释或实施有争议，它们可谋求用以下方法解决：谈判、由第三方斡旋、调解、或(如果它们接受这种争端解决办法的约束)进行仲裁或提交国际法院(第27条)。《公约》缔约国还尚未采用这些程序。同世贸组织程序一样，《公约》的争端解决程序强调通过采用其他步骤避免直接冲突。

43. 冲突可能有几种情况。可能在两个都是《公约》缔约国和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国家间发生冲突；或在一个是《公约》缔约国和世贸组织成员国的国家同一个或是世贸组织成员国或是《公约》缔约国的国家间发生冲突。可设想，在涉及两项协定的冲突中会在与其中一项协定有关的论坛中指控一个国家违反其义务，而另一方则反驳说，被指控的违反行为实际上是在执行另一项文书，是该文书规定或授权它这样作的。在这种争端中，与一项文书有关的论坛可能需要关于另一项协定的解释。在这种情况下，现尚不清楚解决争端程序如何作出决定；这两项文书都没有对这种可能发生的情况作出规定。缺乏明确的机制来调节可预见的分歧，这更突出了合作避免这种分歧的重要性。

5.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和环境委员会

44. 世贸组织是根据《关贸总协定》谈判中的乌拉圭圆桌会议达成的协定建立的。它是1994年4月在乌拉圭圆桌会议结束时部长会议上签署的一组协定(《世贸组织协定》)的管理机构。《贸知产协定》是世贸组织管理下的这样一个协定。世贸组织审议贸易和环境问题的重要论坛是贸易和环境委员会(贸环委员会)。贸环委员会的议程特别包括《贸知产协定》的环境方面以及多边贸易制度和按照多边环境协定执行的贸易措施之间的关系。因此,这种讨论突出表明了贸环委员会是审议《贸知产协定》和《公约》之间关系的最适当的世贸组织机构。

45. 贸环委员会是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贸易和环境司的一个部长委员会,是根据世贸组织的部长们通过的1994年4月15日的《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的马拉喀什决定》(世贸组织1995b:469)设立的。贸环委员会将向定于1996年12月在新加坡举行的世贸组织部长会议第一次两年期会议提出报告。

46. 贸环委员会的前身是环境措施与国际贸易工作组(环贸工作组),这个小组是根据世贸组织的前体文书《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建立的。环贸工作组是针对人们对控制污染可能对贸易造成新的障碍感到关切而在1971年设立的一种关贸总协定应急机制,在二十多年里一直没有活动。环贸工作组在1991年终于有了活动,就诸如《关贸总协定》与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关系等问题进行了一些初步讨论,它在1994年4月被撤销。

47. 那时,《关于贸易和环境问题的马拉喀什决定》规定在世贸组织的第一届总理事会上正式设立贸环委员会。在总理事会之前的那段时间里,马拉喀什决定授权世贸组织筹备委员会贸易和环境小组委员会执行贸环委员会的责任。从1994年5月至11月之间小组委员会进行了5次会议。贸环委员会本身于1995年2月进行其第一次会议。随后它又进行了12次会议,约每两个月一次。

48. 贸环委员会的任务(马拉喀什决定规定的)是,根据“在促进多边贸易制度”、保护环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之间“不应该……也没有必要有如何矛盾”的原则“协调贸易和环境领域的政策”。贸环委员会尤其应:

“确定贸易措施和环境措施之间的关系，以便促进可持续发展；[以及]
就是否需对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作出任何改动提出适当的建议，[诸如].....

(a) 加强关于贸易措施和环境措施之间的积极相互作用的规则，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尤其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

(b) [避免保护主义措施的方法]

(c) 采取有效的多边纪律以确保多边贸易制度符合《21世纪议程》和《里约宣言》提出的环境目标[以及]

(d) 监督为环境目的采取的措施，对贸易产生很大影响的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方面，以及管制这些措施的多边纪律的有效执行情况”。

40. 贸环委员会的议程包括10个项目，其中有几个与本文件的主题特别相关，最重要的其项目8，“《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的协定》的有关规定”。项目1也很重要，“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与为环境目的采取的措施，包括多边环境协定采取的措施，之间的关系”。项目2也可能有关，“与贸易有关的环境政策和有重大贸易影响的环境措施与多边贸易制度的规定之间的关系”。

50. 世贸组织的所有成员国都可参加贸环委员会，就如所有《公约》缔约国都能参加缔约国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一样。(至1996年9月23日世贸组织成员国共有125个。)政府间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就如参加《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一样。十四个政府间组织目前正在参加贸环委员会的会议，其中包括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标准组织(只是生物标记问题)、经合发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正在加入世贸组织的非世贸组织成员国也可旁听会议，至1996年7月有37个国家这样作。

51. 一些非成员国政府提出申请，表示它们打算在五年内开始加入世贸组织的谈判，申请国还说明了其目前的经济和贸易政策以及对这些政策计划进行的改革，对这些国家也给予它们总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里的观察员地位(世贸组织，1996a)。可允许

观察员国家政府旁听非正式和正式会议。可邀请观察员国政府的代表在会上发言,但这种权利不包括提出建议的权利(除非专门请它们这样作)或参与决策的权利(同上)。

52. 对在贸易事项方面有能力或有直接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可由向其提出请求的世贸组织机构逐案批准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这样作时应根据该组织的工作性质,其中世贸组织成员国的数目、在获得文件和观察员地位的其他利益方面是否对等,以及该组织过去是否与《关贸总协定》缔约国的工作有联系(同上)。政府间组织可参加正式会议,但(与非成员国不一样)不能参加非正式会议。可邀请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发言,但不能提出建议或散发文件,除非专门请它们这样做,并且不能参加决策。《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任何机关或机构目前都没有在世贸组织有观察员地位。

53. 非政府组织不能作为观察员或以任何方式参加贸环委员会或世贸组织的任何机构的活动。这反映了世贸组织总理事会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的作用,尤其是在国家一级的作用,请秘书处谋求与非政府组织建立更密切的关系,以及非政府组织不得参加世贸组织的任何会议(世贸组织, 1996b)。

54. 贸环委员会对其议程上的每一个项目至少已完成了两轮分析。《贸知产协定》与环境的关系,包括生物多样性和可持久的使用,是贸环委员会四次会议(1995年6月21-22日; 1996年3月25-26日; 1996年5月28-29日; 以及1996年7月24-25日)议程的一个主要项目和两份委员会报告的主题。一些代表团已提出了关于这个问题的非文件。至今进行的讨论是初步性质的,并集中于一些代表团就以下问题方面提出的各种意见:

- (a) 保护生物资源权利和采取措施确保公平分享从这些资源产生的专利产品的惠益。这包括就保护上著人民利益以及加强他们保护和维持生物多样性的能力这个问题进行很多讨论;
- (b) 阻止开发和用于环境有害的产品的的方法(诸如专利限制)。所关切的一个领域是作了遗传改变的有机物,这既是一个伦理问题也是一个环境问题; 以及
- (c) 知识产权保护的适当程度,这要根据这种保护的影响、开发于环境无害的技术以及获得和转让这种技术来确定。另一方面,一些发展中国家代表要

求《贸知产协定》的改革应便利转让于环境无害的技术，而一些发达国家代表则说，知识产权事实上对开发于环境无害的技术，并因而对环境保护是至关重要的。还讨论了对那些受到根据多边环境协定所采取措施的限制或其他影响的技术应用知识产权对发展中国家以及对环境有何影响。

55. 在这些讨论中，一些世贸组织成员国强调必须把《贸知产协定》及其知识产权目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公平分享和持久性的目标相调和。其他一些代表团认为这两项协定并没有任何不可调和之处。一些代表团希望限制关于第二个问题的讨论，即讨论与于环境有害的产品有关的问题。他们预料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谈判会处理人们关心的许多有关问题。

56. 将根据1996年12月世贸组织部长会议上贸环委员会的建议审查贸环委员会的议程和任务。这次审查的结果还有待决定。总的说来，贸环委员会代表团似乎认识到在贸环委员会的议程和任务下还有许多工作要做。这就意味着贸环委员会总的议程或任务不大可能有重要变化。

57. 如上文已讨论的那样，贸知产协定理事会将在1999年审议《贸知产协定》第27.3(b)条，这一条是关于把植物和动物排除在专利之外，保护植物品种，以及各国建立其自己的保护植物品种制度的权利。贸环委员会在为1999年的审查作准备时可能会研究这个问题。

6. 今后工作的各种选择

58. 根据上文讨论的联合优势和关系，缔约国会议可审议与可能向贸环委员会提供的资有关的以下几种选择：

- (a) 向贸环委员会转交载于主席报告中的缔约国会议有关的决定和讨论，以及执行秘书编写这份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有关文件可包括本研究报告，以及“知识产权制度对保护和可持续使用生物多样性以及对公平分享其使用产生的惠益的影响：初步报告(UNEP/CBD/COP/3/22)”和/或“土著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做法：第8(j)条的执行情况”(UNEP/CBD/COP/3/19)。

(b) 赞扬贸环委员会和世贸组织秘书处取消对与贸环委员会工作有关的文件的限制和转送这些文件, 请世贸组织今后在产生有关的文件后继续转送这些文件, 并请《公约》秘书处采取对等做法, 今后把类似的文件转送贸环委员会。

(c) 建议也是世贸组织成员的缔约国(按照《贸知产协定》第63条的通知要求)把执行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第16条所述的知识产权有关的规定和各种法律和规则通知《贸知产协定》理事会。缔约国会议还可建议这些缔约国也同时通知《公约》秘书处, 以便可通过资料交换所机制交流这些措施。

(e) 就资料交流问题探讨与世贸组织合作的更多的方法。

(f) 通过编写向贸环委员会提供的资料继续探讨与知识产权有关的问题, 这些资料是关于让经遗传改变的生物(包括动物和植物以及基本上是生物的工艺)拥有专利产生的影响, 是为《贸知产协定》理事会审查《贸知产协定》第27.3(b)条作准备。

(g) 向世贸组织贸环委员会送交一份说明, 其中可提及以下所述的各点中的一点或几点:

(一) 有许多国家既是《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也是世贸组织的成员国;

(二)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包括《贸知产协定》在内的世贸组织各项协定之间重要的相互关系; 指出这种相互关系超出了《贸知产协定》的范围, 不过《贸知产协定》是这份说明的重点;

(三) 两项协定目前正在进行的国际和国内执行程序;

(四) 执行这两项协定将相互补充这一重要可能性;

(五) 这两个重要体制与其他有关的体制和文书的合作在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领域的重要性;

(六) 请贸环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就知识产权和《贸知产协定》规定的义务与《公约》目的之间的关系提出问题。

(h) 缔约国会议可继续探讨贸易以及贸易法和贸易政策与实现《公约》目的之间的关系, 可特别注意看来与这些关系最相关的条款, 诸如第5、7(c)、8(1)或11条。缔约国会议可提请贸环委员会注意关于这种工作的任何计划。

参考文献

Cameron, J. 和 Z. Makuch. 1995年 “《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和《世贸组织贸知产协定》”。 Gland, 瑞士: 国际野生资源基金。国际野生资源基金讨论文件。

Chandler, M. 1993 “《生物多样性公约》: 与国际律师有关的选定事项”。《卡罗拉多国际环境法和政策杂志》4:141-174。

Downes, D. 1995. “《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关贸总协定》”。在Housman, R等人编辑的《精选多边环境协定中贸易措施的使用》中第197-251页。[内罗毕]: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Gadgil, M 和 P Devasia, 1995. “知识产权和生物资源: 具体说明地理原产地和使用的主要知识”。《现代科学》69(8)。

Glowka, L.等人, 1993. 《生物多样性公约指南》。 Gland, 瑞士: IUCN。IUCN环境法和政策丛书。

Gollin 硕士, 1993. “促进生物多样性研究的知识产权框架”。载于W.V. Reid等人编辑的《生物多样性开发: 为可持续发展使用遗传资源》。[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资源学会, INBio, “雨林联合会和非洲技研中心”。

Hendriox, F., V. Koester 和 C. Prip. “获取遗传资源: 法律分析”。V. Sanchez 和 C. Juma 编辑的《生物外交: 遗传资源和国际关系》。内罗毕: 非洲技研中心出版社。

Otten, A. 1994. “乌拉圭圆桌会议《贸知产协定》: 对保护植物品种的影响”。联系农业和微生物技术讨论知识产权问题的研讨会上的发言, 印度马德拉斯。

菲律宾共和国, 1995. 第247号总统行政命令《为开发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及其副产品和派生物、为科学和商业目的以及为其他目的规定各种准则和制定规则大纲》。马尼拉: 菲律宾共和国。

菲律宾共和国, 1996. 环境和自然资源部。第96-20号部发行政命令。《执行关于开发生物资源和遗传资源的规则和条例》。马尼拉: 菲律宾环境和自然资源部。

Sukhwani, A. 1996. “知识财产和生物多样性: 与原产国有关的问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文件。

知识产权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995. 《知识产权组织和世贸组织间的协定》。日内瓦: 无地点(1995年12月22日在日内瓦缔结, 1996年1月1日生效)。

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贸易和环境委员会, 1995a. 1995年6月21-22日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日内瓦: 世贸组织。WT/CTE/M/3号文件。

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995b. 《多边贸易谈判的乌拉圭圆桌会议成果: 法律案文》。日内瓦: 世贸组织。

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996a. 《世贸组织议事规则》。日内瓦: 世贸组织。WT/L/161号文件。

世贸组织(世界贸易组织) 1996b. 《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安排准则》。日内瓦: 世贸组织。WT/L/162号文件。

附件一

在专利申请中说明生物材料情况 现行做法的例子

1. 与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贸知产协定》时相互有关联有关的一个具体建议是，要求或鼓励专利申请人说明进行发明所用的遗传资源和非正式知识的原产国或原产地。一些评论员说，缔约国应在专利程序中鼓励或要求作出这种说明(例如，Gadgil 和 Devasia 1995)，并可能包括证明其使用已事先得到原产国或原产地的批准(例如，Gollin 1993；Hendrickx 等人，1994)。

2. 这可能通过促进尊重土著和地方传统知识而有助于执行第8(j)条。关于第8(j)条的背景文件(UNEP/CBD/COP/3/19)中概述了这种机制可能包括的内容。然而应指出，在有些情况下这种说明可能涉及《公约》的其他条款。例如，说明那些易受到过度开采的品种或群体的地点或习性，可能促使进行更多的开采，使这些品种受到更大威胁。

3. 有证据表明，这种步骤将主要只是把现在申请专利时已常用的做法定为规则。最近的一项研究审查了500多份专利申请，其发明都涉及使用生物材料，例如使用用植物或动物制成的材料；大多数是在制药领域，有些在诸如化妆品和杀虫剂等领域(Sukhwari 1996和pers. comm.)。审查的申请来自若干主管部门，包括法国、德国、联合王国、西班牙、美国以及欧洲专利局。涉及使用植物的申请中，无一例外地都提及原产国，除非所用植物分布广泛或为人所熟知(例如柠檬或迷迭香)。有关这个建议的进一步讨论载于关于知识产权对《生物多样性公约》目标的影响的UNEP/CBD/COP/3/22号文件。

1. 公布使用发明所需的关于原产地的资料的例子

4. 诸如《欧洲专利公约》等重要的专利条约中没有正式要求提及生物材料所来自的国家或原产地，但例如《欧洲专利公约》第83条规定，申请专利者应足够详尽和全面地说明其发明，以使有这种技能的人能够使用该发明。

5. 欧洲专利号0513671。“本发明是关于从Cammiphora mukul获得的萃取物、构成部分和单一活性成分在治疗方面的新应用：本发明还与制备上述植物渗出液中所含全部类

固醇的工艺有关。Commiphora mukul (Hook ex Stock) (与没药mukul Hook同义)是Berderaceae科的一种矮小的树，是印度半岛的特产，自然地生长在印度的干旱和半干旱的拉贾斯坦、古吉拉特和中央邦地区以及巴基斯坦的俾路支地区”。

6. 美国专利号3743722。美国3743722号专利是关于两种蝮蛇的抗凝固特性：“这两种蛇生长在世界不同地区，主要在东南亚(Shodostoma 蝮蛇)和南美洲(大具穹蝮蛇)”。

7. 美国专利号5204101。现已发现。把在两种自然生长的植物，即acatasella酸模和美洲陆商，以及一种自然生长的水果，即柠檬苦素柑桔，的成分混合物用于带HIV的艾滋病人，病人的病情有很大好转。这三种植物被鉴定为：

常用名：小酸模

科：蓼科(荞麦)

属：酸模属

种：acatasella

常用名：美洲陆商或陆商浆果

科：陆商科

属：陆商属

种：美洲种

常用名：柠檬

科：柑桔科

属：芸香属

种：limonia

2. 说明主要技术的例子

8. 在申请专利时通常必须说明的“背景技术”一般是指生物材料的传统使用法以及在本国和原产地的特性。例如，《欧洲专利公约》第27.1(b)条要求对专利的描述应“说明据申请人所知可被视为有助于理解发明、编写欧洲研究报告和审查的背景技术，并最好能引用反映这种技术的文件”。因此，在上文引用的欧发0513617号欧洲专利中

提到所用的生物材料的传统使用方法：“在古梵文中，这种胶质树脂被称为guggulu，这种产品现在印度民间医学中仍被用来治疗肥胖症和某些关节炎”。

9. 例子的来源: Sukhwani, A. 1966. 《知识产权和生物多样性: 与原产国有关的事项》。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编写的文件(如UNEP/CBD/COP/3/Inf.25中所引述)。

注

1. 确实，菲律宾通过一些条例执行《公约》第15条，这些条例除其他外规定，外国研究或商业机构在获取该国管辖范围内的遗传资源时，作为获取条件它必须同意，如果使用菲律宾特有品种的遗传或生物资源来开发技术，将允许一个“指定的菲律宾机构”在商业上使用这种技术，除非其他安排是“适当的”（菲律宾1995：第5(1)节，菲律宾1996：第8.1[13]节）。

2. 这种讨论的很大一部分是根据“《贸知产协定》与环境”（WT/CTE/W/8）第80-95段，该文件已作为UNEP/CBD/COP/3/Inf.9号文件分发。